

证券代码：600970

证券简称：中材国际

公告编号：临2024-070

债券代码：241560

债券简称：24 国工K1

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40 亿元（含）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和 20 亿元（含）人民币中期票据。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24 日、2024 年 9 月 10 日披露的《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39）、《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42）、《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47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24]SCP392 号）和（中市协注[2024]MTN1302 号），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注册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超短期融资券

1、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40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。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2、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，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，进行发行管理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二、中期票据

1、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

有效。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2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，应事先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，进行发行管理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商协会的要求，结合公司资金需求、市场情况，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择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